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九十一)原民衛字第九一一一八二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十五條，嗣後歷經三次修正。

參照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院臺原長字第一一零零零三九四零四號函檢附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略謂，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應與政府採購法相同，且同一公司為辦理勞工保險事宜，所分別成立不同證號之投保單位，係分屬不同之投保單位等語。據此，爰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